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函〔2024〕109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区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第337号 提案的复函

民建渝北区委员会：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渝北区医院护工监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首先感谢贵委对渝北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此提案我委领导非常重视，主要领导作出批示，要求认真办理，分管领导召集相关科室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，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明确护工准入制度方面。我区高度重视不同类型照护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区人力社保局持续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

划，推行“人人持证”工程，鼓励技工院校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积极对接市场，不断加大对健康照护、养老护理、家政服务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。2023年共计开展相关专业职业技能培训819人，主要涉及智慧康养、健康管理、医疗辅助护理、养老护理等工种，较好为我区康养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。区内医疗机构对护工明确了岗前体检要求，所有护工上岗前均进行了健康体检。

二、规范医疗机构内护工管理方面。区内医疗机构引进了新生活护工公司、爱丽宝公司等经工商登记的有资质的服务公司，患者需要护工时，由患者或家属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，而后由公司委派护工上岗，费用标准及费用支持均由管理机构负责，医疗机构不直接与护工发生关系。为规范护工公司院内收费，医疗机构就收费标准与护工公司签订合同，护工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合同上规定进行收取，医疗机构同时将收费标准做成宣传图片，公示在每个科室的护士站，每月对护工质量及收费标准进行督查与监管。

三、医疗机构内护工持证上岗方面。区内各医疗机构均对护工持证上岗提出了明确要求。经调查，区内各医疗机构目前在院的护工共115名，其中97名护工均已取得护工资格证或者已经通过护工资格证考核，18名护工取得月嫂证（妇幼保健机构护工）。其中，区人民医院每月由护理部对护工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进行质量督查，质量督查结果报护工公司，与护工绩效进行挂

钩。区中医院临床科室护士长对本科室护工进行管理，护理部每月对护工工作、患者及护士的满意度进行调查，将考核结果与护工绩效进行挂钩。区妇幼保健院对护工在院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，对病员及家属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。

四、加强护工权益保护方面。区内各医疗机构护工均由经工商登记的有资质的服务公司委派，由公司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。此外，医疗机构也根据工作实际为护工购买了意外险。

五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区将在进一步做好医护技能人才培养上下功夫，努力壮大医护人才队伍。一是强化供给。指导重庆市联合高级技工学校设立护理（养老）专业，引导全区 30 余家有资质的培训学校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、健康照护师等项目培训。着力推动所有养老护理相关工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。筹建全市首个养老护理大师工作室，进一步发挥领衔大师在人才培养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。二是突出导向。全面推行“岗位+培训+就业”“用工企业+培训机构+人力资源服务机构”“紧缺工种目录+培训机构目录+培训补贴目录”3 个“3+”组训模式，动态提升康养类职业（工种）培训补贴标准，将医疗辅助护理、健康管理师等相关工种纳入我区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培训目录，引导培训资源进一步向产业急需、企业必须等环节集中。三是提升质量。大力支持各类医疗康养机构围绕自身发展开展订单式、定制化、项目制培训。指导培训机构结合企业需要不断优化课程设计，教学模

式上引入校企双师带徒、工学交替施训等方式；培训内容上在提升职业能力的同时更加注重职业素养、思想道德等方面的教学，有效提升培训质量和针对性。四是强化监管。持续加医疗机构内护工的监管，引进有资质的护工公司提供护工服务，由需求方与公司方直接签订合同，严格落实持证上岗，通过系统管理和满意度调查、周期评价等方式不断提升护工服务质量。

再次感谢贵委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、关心和厚爱。

此复函已经委主要领导审签。对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，请联系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联系人：林绍芬，联系电话：67825733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5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